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7號

原告 德慕柏資本股份有限公司(原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
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蔡昆熹

訴訟代理人 廖瑞銓律師

被告 陳文煌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請求賠償之金額等尚須調查，而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洪甯雅

法官 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